

文明城区你我共建 幸福合川万家共享

2023合川区新时代文化馆服务宣传周启动

本报讯(记者 周云)5月23日上午,合川区新时代文化馆服务宣传周启动仪式在区文化馆举行,活动由区文化旅游委主办,区文化馆、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化体育服务分中心承办。

5月22日至28日是中国文化馆协会发起的2023新时代文化馆服务宣传周,合川区新时代文化馆服务宣传周以“开放·融合·创新”为主题,由区文化馆联动区美术馆、区图书馆等相关单位举行,内容包括:一是开展咖啡体验活动,于5月23日晚上7点在区文化馆二楼展厅开展;二是开展花艺体验活动,于5月24日晚上7点在区文化馆二楼展厅开展;三是开展茶艺体验活动,于5月25日晚上7点在位于东滨滨江城的茗扬茶道分馆开展;四是开展“绽放的五月”——2023合川高校优秀毕业作品展,该活动展览地点为区美术馆,展览时间为5月16日至28日;五是开展钓鱼城“村晚”暨成渝群文精品节目展演,于5月27日晚上7点30分在合川区三江观景平台草坪举行;六是开展合川区首届青年舞蹈大赛颁奖典礼,于5月28日晚上7点30分在合川区三江观景平台草坪举行;七是开展音乐文学(歌词)创作讲座进企业进校园活动,于5月在合川龙市中学、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国网重庆电力培训中心、合川实验中学开展;八是开展数字文化周,于5月23日至5月28日在“重庆市合川区文化馆”微信公众号数字文化专栏上线,包括线上慕课、中华连环画、中少科普资源库、云图有声、线上展览等5个栏目。

本次服务宣传周旨在融合发展、开拓创新,深入推动跨界合作,以跨界合作推出文化创意艺术体验空间等新型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丰富特色服务,发掘文化产业模式亮点,深入开展全新全民艺术普及项目,让群众走进文化馆,感受新型艺术文化和传统文化的魅力。

区公安局

开展涉外法律法规宣讲

本报讯(记者 谢永恒 通讯员 张钦 摄影报道)为提升在合留学生的守法意识,近日,区公安局涉外法律法规宣讲活动走进重庆工商职业学院,该校国际学院全体留学生及管理教师参加。

宣讲会上,出入境管理支队外管民警组织学校师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就外国人在华居留期间签证证件办理要

求和需要注意的相关事项作了详细讲解,对留学生普遍关心的签证和勤工助学等问题现场答疑解惑。

此次法律法规进校园宣讲活动,立足国际学生实际需求,旨在帮助国际学生尽快适应在华学习与生活,不仅增强了在合外国人自觉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意识,也为留学生动态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宣讲现场

“心光·砺行 筑梦未来”资助育人系列主题活动走进三汇镇

本报讯(记者 王灿 通讯员 熊碟)近日,区教委“心光·砺行 筑梦未来”资助育人系列主题活动走进三汇镇。区资助中心全体工作人员、三汇学区办及辖区内各中小学相关负责人、受助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共计120余人参加本次活动。

活动中,区资助中心工作人员宣讲了我区从学前到大学所有阶段的资助政策,并就受助学生家长关心的资助问题作了详细解读;来自官渡镇的在精准扶贫政策帮助下成长为“全国最美大学生”的于婷婷同学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了励志讲座,勉励同学们在成长道路上不要畏惧艰难困苦,勤奋学习,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

当前,我区学生资助工作正处在从“保障型资助”向“发展型资助”拓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大有作为的机遇期。我区各校将坚持系统观念、保障资助育人各环节紧密衔接、各关键要素合理配置、不断深化学生资助工作的育人属性,培养造就具有坚定理想信念、深厚家国情怀、强烈责任担当,努力在中国式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贡献青春力量的时代新人。

“二手房”过户、“解债服务”、“艺术品投资”、“养老服务”、“销售农产品”、“虚拟货币”,这些你遇到过吗——新型经济犯罪手法隐蔽 警方提醒“避坑”

重庆日报记者 周松



“二手房”过户、“解债服务”、“艺术品投资”、“养老服务”、“销售农产品”、“虚拟货币”……近年来,种类繁多、花样百出的新型经济类犯罪因手段隐蔽,常常令人防不胜防,遭受巨额损失。

重庆日报美好生活热线记者专程走进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为你揭秘新型经济类犯罪作案手法,提高防范能力。

陷阱1 “二手房”过户深陷骗局

市民邹敏(化名)万万没想到,原本以为是一起普通的卖房交易,却让自己深陷骗局。

2021年初,邹敏打算将父母留给自己的房屋出售,于是在网上找到一家名为重庆到家了琪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二手房交易中,希望他们帮忙寻找买家。

“自己对买卖房屋流程不熟悉,原本是想找个中介能省心一些。”邹敏告诉记者,不到半个月,中介联系她说为其找好了买家,双方约定以105.4万元的价格成交,由中介进行担保并办理相关手续。

让邹敏没想到的是,购房者李某,居然和中介是一伙的。按照正常的二手房交易流程,当购房者付了首付款后,卖方要将房屋过户到购房者名下,购房者再将房屋抵押给银行以获得按揭贷款,最后将尾款付给卖方。

不过,收到李某30多万首付款,将房屋过户给李某后,邹敏等了大半年,却只陆续收到10多万尾款,尚有50多万尾款没有着落。

“我联系过中介,中介一会儿说银行放款慢,一会儿说买方在外出差,总之找各种理由拖着不给或少给。”直到案发时邹敏才知道,自己遭遇了骗局,自己的房屋早就被李某抵押给了金融机构,抵押获得的贷款李某并未给邹敏,而是被该犯罪团伙侵吞了。

市公安局经侦总队相关办案民警介绍,近年来,重庆警方办理了27起类似的“二手房”过户诈骗案子,抓获犯罪嫌疑人88人。

这些案子的作案手法大同小异,都是犯罪嫌疑人以“投资炒房”等名义,同房产中介人员串通,与卖房人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并按正常流程支付首付款,办理银行按揭面签,再将房屋过户到指定的“代持人”名下。“这些‘代持人’就是犯罪分子随便找的一些普通人,承诺每个月给他们多少钱,让他们‘代持’房产,以规避事后打官司时的追偿。”

拿到房产后,犯罪嫌疑人并不会将过户后的房产证拿去办理后续的银行按揭手续,而将已过户的房产抵押给其他金融机构以获取贷款,最终将贷款侵占。

当卖房人催要剩余房款时,犯罪嫌疑人则以各种借口推脱敷衍,或仅支付少部分款项继续拖延时间。

由于过户后的房产已被抵押给金融机构等第三方,且“代持人”名下通常不会有其他资产,即使受害人向“代持人”进行民事诉讼,胜诉后也无法挽回损失。

公安机关提醒,我市已出台二手房交易预登记制度,市民交易二手房时可以通过申请转移预告登记和抵押预告登记,避免二手房交易“一房二卖”“房屋被查封”等风险。

陷阱2 追债很闹心 遭遇追债骗局更闹心

近年来,关于“解债服务”的骗局也不少。

什么是“解债服务”?市公安局经侦总队负责人表示,说白了就是帮人追债。“不过,‘解债服务’骗局大多是打着以追债为幌子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而已。”

2020年,市民刘佳(化名)的公司出售了一批建材,但是对方却欠着100余万元的货款迟迟没有结清,一拖就是1年。“对方拖着不结货款,我也只能拖着别人的欠款,因此很是着急。”

情急之下,刘佳从一位朋友那里获悉,有一家名为权行普惠的公司从事“解债服务”,可以代为讨债。

不过,这家公司讨债有点复杂。该公司负责人告诉刘佳,根据不同的追讨时限,他们要收取10%的服务费和20%、30%或50%的履约保证金。例如100万元的欠款,如果要在1年内追回,该公司要收取10万

元的服务费和50万元的保证金。

并且,追讨的欠款也并非一次性返还给刘佳,而是通过每月返还一部分,在1年内全部返还。以100万元为例,每月返还8万多元。“缴纳的保证金很多,而且欠款也不是一次性追回来,原本我有些犹豫,不过对方说有抵押物,我就信了。”

没想到在返还几个月后,该公司却“人不敢出”,公司负责人直接跑路了,刘佳的欠款不仅没收回来,自己还额外投入一笔保证金无法追回。

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接到报警后,江北、南岸区公安分局迅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全力侦办。

经查,以刘某、敖某为首的犯罪团伙,自2019年7月以来,陆续在重庆利用其实际控制的权行普惠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在未经金融部门许可的情况下,以“解债”为幌子开展非法集资。

在“解债”过程中,该犯罪团伙为了赢得受害人的信任,从而收取保证金,还与客户签订正规的《咨询服务协议》《权益转让合同》,并向债权人承诺提供房产、黄金、商业承兑汇票等作为抵押保证。

而受害人缴纳的诉讼费、保证金等,都被刘某等人用于其他项目投资返利、房地产投资和个人挥霍等。刘某等人承诺的每月返还欠款也仅仅是用后面的受害人支付前面受害人的返金罢了,本质上都是非法集资的“借新还旧”套路。

该案中,公安机关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45名,查明的受害者遍布全国超4000人,该犯罪团伙累计非法集资资金14亿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还有这些骗局

“投资字画”骗局

犯罪团伙承诺,投资人购买一幅名贵字画后,公司将以半年或一年为期限,每月定量返还投资人部分资金,并且到期后会原价购回该字画,折算下来投资人年收益率可以达到36%到44%。

“这是典型的非法集资套路。”沙坪坝区警方介绍,这样的骗局,即是利用新投资人的钱来向老投资者支付利息和本金,以制造赚钱的假

象,进而骗取更多的投资,一旦后期资金链断裂,投资人将血本无归。

“投资养老项目”骗局

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等名义实施诈骗,也是当前比较高发的新型经济类犯罪。犯罪团伙会以根本不具有提供养老服务的真实内容或以投资养老基地、养老建设项目为名,收取会员费、保证金、床位费,或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等分产权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诈骗。

“销售农产品”骗局

犯罪嫌疑人会以帮助销售农产品为名,制作宣传资料、视频等作为宣传幌子,通过发展会员收取入会费的方式进行非法集资诈骗。

如何“避坑”

警方提醒捂紧钱袋 谨慎选择投资项目

那么,面对花样繁多的经济类犯罪,市民该如何“避坑”呢?

市公安局经侦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经济犯罪活动日益网络化、链条化、涉众化,全国性、涉案金额亿元以上大要案件频发,给公安机关在打击防范上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从市民个人角度而言,首先要防范传销、非法集资类经济犯罪。传销、非法集资类违法犯罪活动,往往要求加入者不断拉拢别人参加,并需要缴纳所谓的“会员费”“加盟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所谓“高回报、高收益、低风险”都是非法集资的陷阱。

“法律规定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非法集资参与者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该负责人说,近年来非法集资方式和噱头越来越多,面对诸如“艺术品投资”“消费返利”“解债服务”“养老项目”“私募入股”“退保理财”“虚拟货币”等集资行为的,市民更要提高警惕。

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的风险。广大市民尤其是老年群体要增强理性投资和风险防范意识,通过正规机构投资理财。投资前,要了解并掌握相关行业知识,了解风险及投资运作过程,做到不盲从、不轻信,不轻易将资金交给自己并不了解的投资发起人。

“世界家庭医生日”和“世界无烟日”主题宣传活动举办



医务人员为市民义诊

本报讯(记者 王灿 摄影报道)5月19日是第13个“世界家庭医生

日”,5月31日是第36个“世界无烟日”,为进一步深入宣传家庭医生签

约服务的意义和内容,营造支持签约服务、关注家庭医生的良好社会